

# 吳鳳科技大學日間部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\_\_考試補考核定通知書

申請學生：\_\_技、專\_\_系、科\_\_年\_\_班 姓名：\_\_

學號：\_\_

一、該生經學務處核准辦理\_\_假。

二、下列考試科目經綜合教務組審核無誤，請各任課教師據以辦理該生之

補考

免補考

綜合教務組確認章\_\_\_\_\_

編號	上課班級	科目名稱	原排訂考試日期	任課教師簽名

三、本核定書須經綜合教務組蓋章後方始生效，影本並留存綜合教務組。

四、本核定書經任課教師簽名後，由申請學生自行保管。

五、各任課教師於簽名後，可以逕行擇期予學生補考，再將補考考卷併入其所屬班級裝訂。

六、補考成績以60分為基數，超過部份以五折計(但公假暨直系尊親之喪假者，按實際分數給分)。

七、若學生奉准免補考，則其成績以期中(或期末)考成績與平時成績之平均核算。

八、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本校僅作為業務執行所需之資料用途，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或作其他目的之利用。請詳閱本校個資告知聲明書：

<http://isms.wfu.edu.tw/node/123>